证券代码:603270　　证券简称:金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4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收购广州优尼精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尼精密”)控股权。若收购事项完成,公司将持有优尼精密的控股权,优尼精密将成为公司的子公司。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特别风险提示:

(一)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仅为公司与交易对方达成的收购意向,不作为股权收购的依据,各方需要根据尽调、审计、评估等结果进一步协商是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二)如签订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或合同,还需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议决策程序,存在未能通过决策、审议程序等的风险。

(三)如完成收购目标公司,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影响也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公司与目标公司在企业文化、业务协同、资产运营、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整合不达预期的风险。

(四)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优尼精密及其股东优尼冲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签署《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广州优尼精密有限公司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各方就收购事宜进行了良好的沟通,并共同确认达成初步意向,具体收购方式和条款,以最终签署的正式收购协议为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仅为公司与交易对方达成的收购意向,本次交易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框架协议为股权收购事项的意向约定,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优尼冲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85698511A
3、注册时间:2011年12月9日
4、注册资本:5,562万美元
5、法定代表人:熊智斌
6、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7、注册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花港大道西侧77号C栋
8、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优尼冲压株式会社	5,562	100%
合计	5,562	100%

9、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日,交易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州优尼精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95191 64XP
3、注册时间:2009年11月2日
4、注册资本:3,500万美元
5、法定代表人:熊智斌
6、经营范围: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
7、注册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花港大道77号A栋
8、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优尼冲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500	100%
合计	3,500	100%

9、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日,标的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三)主要财务指标

待审计与评估报告出具后予以披露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优尼冲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广州优尼精密有限公司
1、丙方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乙方持有丙方100%股权。
3、甲方拟通过受让乙方持有的丙方股权的方式取得丙方控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乙方、丙方亦有意就本次收购事宜进行了合作。

各方就本次收购事宜进行了良好的沟通。各方达成本协议项下之主要内容,并共同确认本协议作为本次收购的初步意向,旨在对收购事宜进行初步约定;除保密条款、排他性条款与保障条款、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条款、效力条款外,本协议其他条款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具体收购方式和条款,以最终签署的正式收购协议为准。

(一)收购方式与收购标的

甲方拟通过受让乙方持有的丙方股权的方式取得丙方控制权,具体收购方式、收购比例与支付方式以最终签署的正式收购协议为准。

(二)收购价格

本次收购的股权转让价格以由甲方聘请的中介机构对丙方审计、评估价值作为参考,由各方协商确定以最终签署的正式收购协议为准。

(三)稳定经营及收购的尽职调查程序

1、本协议签署并生效后,乙方和丙方共同确保丙方保持正常、稳定经营,不作出可能对丙方造成不利影响的资产重组、资产转让、股利分配、放弃业务、新增重大负债等事项。

2、本协议签署并生效后,各方同意并一致配合甲方及/或其委托的专业中介机构对丙方的业务、法律、财务、税务等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对此,乙方、丙方应予以充分的配合与协助,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尽职调查所需的文件和资料。

3、本协议签署并生效后,各方同意并一致配合甲方及/或其委托的专业审计、评估机构对丙方进行全面、客观、公允的审计、资产评估,审计、评估工作应当出具审计、评估报告。

4、各方确认,在甲方尽调工作完成及审计、评估结果完成后,甲、乙双方就本次交易是否推进作出一致意见,如果双方确认推进本次交易,则进一步就本次交易的收购协议及配套协议进行协商并签署协议;如果双方确认不再推进本次交易,则本协议终止履行。

(四)收购的先决条件

各方同意,本次收购将以下列条件的全部满足为前提:

1、甲方已完成对丙方的尽职调查工作,未发现存在对本次收购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实(或发现该等重大事实但经各方友好协商得以解决);
2、丙方的业务、资产、财产、运营或其预期等均无重大不利变化;
3、本次收购经各方内部权力机构批准;
4、各方已签署正式收购协议。

(五)丙方治理结构

1、正式收购协议签署并生效后,甲方确定丙方董事会组成及改选事宜,以符合甲方集团公司的相关制度规定。相应调整与本次收购所涉工商变更一并办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由本次收购后新组建的董事会聘任。

(六)任职承诺与竞业禁止

1、正式收购协议签署并生效后,甲方确定的丙方核心团队成员承诺在享受的薪资及各项福利待遇不低于同行业公允水平的前提下继续在丙方工作至少5年。

2、乙方同意、丙方确认其核心团队成员同意,在其任职期限内及离职后2年内:

(1)不得在中国境内自营、与他人合作经营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经营与丙方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

(2)不得在与丙方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实体任职、兼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

否则,前述主体在竞业禁止期限内从事竞业禁止行为所获得的收益(包括已经取得或约定取得的收益)归丙方享有,并且如前述主体违反上述约定而给甲方、丙方造成任何损失,该等人员须足额赔偿甲方及丙方的实际经济损失。

(七)保密条款

1、各方同意,本协议所有条款、本次收购事宜、本次收购所涉尽职调查从各方所获得的全部信息均属保密资料。未经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保密资料向各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或有关监管机构要求披露,或向各自的专业中介机构、顾问机构披露(该方应确保其专业中介机构、顾问机构对所获得的信息履行同样的保密义务),或者有关内容已在非因违反本条的情况下为公众知悉,不视为任一方违反本条的保密义务。

2、如本次收购未能完成,各方负有相互返还或销毁其他方提供之信息资料的义务。

3、本条所述的保密义务于本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

(八)排他性条款与保障条款

1、乙方、丙方承诺,本协议生效后至本协议终止前,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丙方不得与第三方以任何方式就丙方的股权质押、设定任何权利负担、股权出让、资产出让、增资等收购事宜进行协商、谈判、订立或实施任何协议或安排。如各方同意,本排他性条款可延期。

2、乙方、丙方保证其提供的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任何文件、信息(书面或口头)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任何虚假、遗漏或误导。

3、乙方保证对其所持有的丙方股权享有完整、合法的权利,不存在因代持、担保等原因而造成权利受限的情况。

4、各方拥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权利,并保证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已经获得一切必需的授权。

(九)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1、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2、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任何争议无法在争议发生后三十日内通过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十)效力

1、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经各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协议内容予以变更或终止。

2、如各方未能在本协议生效后六个月内就本次收购事宜达成正式收购协议,本协议自动终止。各方为此发生的成本费用(包括第三方中介费用)由各方各自承担。

3、在上述期间届满前,若甲方对尽职调查结果不满意或乙方、丙方提供的资料存在虚假、误导信息或存在重大疏漏,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但应书面通知乙方、丙方。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优尼精密,将与公司形成较好的战略协同效应。优尼精密主营冲压产品,多年来沉淀了深厚的冲压工艺、成熟管理经验及优质客户资源,将与公司自身的精密加工制造与精细化管理能力的深度融合,较好的增强核心竞争力。

如本次交易完成,可快速拓展精密冲压业务的客户群体与市场份额,提升市场占有率。另外,可充分发挥优尼精密区位优势,通过后续的资源整合与赋能,提升优尼精密的资产运营效率及市场响应速度,从而更好地服务华南区域客户,强化区域市场竞争力。本次股权收购事宜尚未签订正式协议,在后续签订的正式协议生效、执行前,本框架协议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一)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仅为公司与交易对方达成的收购意向,不作为股权收购的依据,各方需要根据尽调、审计、评估等结果进一步协商是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二)如签订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或合同,还需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议决策程序,存在未能通过决策、审议程序等的风险。

(三)如完成收购目标公司,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影响也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公司与目标公司在企业文化、业务协同、资产运营、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整合不达预期的风险。

(四)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5-098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5年9月19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9月25日)期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2025年9月26日起恢复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42	奥维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5/9/25	2025/9/26

●调整前转股价格:84.94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84.44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5年9月26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已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9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93)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奥维转债”在本次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依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或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计算过程

公司将于2025年9月25日(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97)。

调整情况如下:

鉴于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转股价格调整计算如下: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派送现金股利: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84.94元/股,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50元/股(含税),P1为调整后转股价。P1=84.94-0.50=84.44元/股。

综上,“奥维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当前的84.94元/股调整为84.4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9月26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奥维转债”自2025年9月19日至2025年9月25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5年9月26日起恢复转股。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奥维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2023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10-82255998
电子邮箱:investor@wxautowell.com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5-099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暨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46.07%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45.61%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注:因公司已于2025年8月22日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注销股份441,785股,公司总股本由315,637,856股变更为315,196,071股。故无锡奥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奥创”)、无锡奥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奥利”)、葛志勇、李文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较“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有变动。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计已经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无锡奥创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20200339250682N □ 不适用
无锡奥利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20200MA1NBQ8W3J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无锡奥创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20200339250682N □ 不适用
无锡奥利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20200MA1NBQ8W3J □ 不适用
葛志勇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李文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注:无锡奥创、无锡奥利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葛志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李文、葛志勇是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收到股东无锡奥创、无锡奥利出具的《关于所持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2025年9月19日,无锡奥创、无锡奥利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453,12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6%。本次权益变动后,葛志勇、李文、无锡奥创、无锡奥利持有公司股份合计持股比例46.07%减少至45.61%,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无锡奥创	1,194.7750	3.79	1,086.8696	3.45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请注明)	2025/9/19-2025/9/19	/
无锡奥利	589.2570	1.87	551.8500	1.75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请注明)	2025/9/19-2025/9/19	/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葛志勇	7,781.8840	24.69	7,781.8840	24.69	/	/	/
李文	4,956.7225	15.73	4,956.7225	15.73	/	/	/
合计	14,522.6385	46.07	14,377.3261	45.61	--	--	--

注:1.以上数据如有差异,系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致;

2、公司已于2025年8月22日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注销股份441,785股,公司总股本由315,637,856股变更为315,196,071股。以上表格中“变动前比例”“变动后比例”,均以公司当前总股本315,196,071股来计算。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正常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公司实际控制人葛志勇、李文不参加本次减持计划。

3、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4、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5-097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5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9/25	2025/9/26	2025/9/26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9月12日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15,196,07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7,598,035.5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9/25	2025/9/26	2025/9/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即实际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5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问题,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10-82255998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2日

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9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		
基金主代码	00742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6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09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09月2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09月2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A	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C	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425	007442	02055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相交替循环的方式运作。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本基金每个开放期的期限原则上为一至十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期之外的日期不接受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上个封闭期为2025年6月26日至2025年9月25日,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运作周期结束后的开放期为2025年9月26日至2025年10月17日。开放期间的工作日的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申请。自2025年10月18日起至三个月后的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2026年1月18日)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D类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直销柜台首次申购本基金A类、D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

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直销柜台首次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

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人已成功认购过本基金时则不受上述首次最低申购金额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上述申购金额的限制。

2、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D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A类、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其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A类、D类基金份额,适用费率按单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投资人申购本基金A类、D类基金份额具体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3.2.1 前端收费

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A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50万	0.30%	
50万≤M<200万	0.20%	
200万≤M<500万	0.10%	
500万≤M	1000.00元/笔	

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D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50万	0.40%	
50万≤M<200万	0.30%	
200万≤M<500万	0.20%	
500万≤M	1000.00元/笔	

注: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D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A类、D类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须同时全部赎回。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须同时全部赎回。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赎回费率,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适用赎回费率,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A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10%
30天≤N	0.00%

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C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10%
30天≤N	0.00%

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D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	0.00%

注:1、A类、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基金份额长于或等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其中不低于赎回费总额25%的部分将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D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5.1.定投规则

投资人在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及固定的投资金额(即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不得低于销售机构业务规定为准。在今后的业务开展过程中,销售机构对最低定投金额的规定发生变化的,适用销售机构的最新规定。

5.2.定投费率

基金定投业务的具体折扣费率、计费方式以销售机构公告为准。

5.3.办理时间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5.4.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和赎回起始日为T+2工作日。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该申购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住所:杭州市拱墅区天水巷25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大楼7楼
法定代表人:盛建龙
联系人:杨丹宁
联系电话:(